



# 德国民法典

(第2版)

陈卫佐·译注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2. Auflage

übersetzt und erläutert von  
Dr. Dr. Chen Weizuo

# 德国民法典

(第2版)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2. Auflage

陈卫佐·译注

übersetzt und erläutert von  
Dr. Dr. Chen Weizuo

根据2002年1月2日公布的官方文本翻译(见《联邦法律公报》, 2002年, 第一部分, 第42页, 校正见《联邦法律公报》, 2002年, 第一部分, 第2909页和2003年, 第一部分, 第738页), 最后一次为2005年2月6日的法律(见《联邦法律公报》, 2005年, 第一部分, 第203页)所修改, 反映德国《民法典》在2005年3月1日的立法状况

in der Fassung der Bekanntmachung vom 2.1.2002 (BGBl. 2002 I S. 42, ber. BGBl. 2002 I S. 2909 und BGBl. 2003 I S. 738), zuletzt geändert durch das Gesetz vom 6.2.2005 (BGBl. 2005 I S. 203)

Stand: 1.3.2005

übersetzt und erläutert von Dr. Dr. Chen Weizuo  
mit einer Einführung von Prof. Dr. Dr. Dr. h. c. Michael Martine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法典译丛)

ISBN 7-5036-5996-3

I. 德... II. 陈... III. 民法—法典—德国 IV. 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517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典译丛

德国民法典(第2版)

陈卫佐译注

责任编辑 孙东育

卞学琪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2月第2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2.875 字数 618千

印次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84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5996-3/D·5713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陈卫佐，1967年8月9日生于南宁市，祖籍广西陆川县古城镇盘龙村，汉族。

1990年获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德国萨尔大学（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以 magna cum laude 的成绩获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doctor iuris）。

自2004年10月至今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电子邮件：chenwz@mail.tsinghua.edu.cn）。

曾于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中南政法学院从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教学工作，先后任助教、讲师；1996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海牙国际法学院1996年博士奖学金获得者身份，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1998年5月至2004年4月为德国萨尔大学欧洲法研究所研究人员，从事德国民法、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其中1998年5月至8月为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短期研究奖学金获得者；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为德国瑞曼基金会博士奖学金获得者）；2003年4月至今为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比较法学院客座教授，已先后用法文为国际比较法学院2003年4月、2004年4月、2005年4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春季讲习班和2003年8月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的夏季讲习班讲授比较法课；2005年4月以客座教授身份在法国罗贝尔·舒曼大学（斯特拉斯堡第三大学）授课；2005年6月30日至7月29日在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并参加2005年中美国际私法圆桌会议。

主要学术成果：专著《国际条约的冲突规范中的反致和转致》（德国法兰克福，彼得·朗欧洲科学出版社2004年德文版）；译注《德国民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专著《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 出版者语

1901年,张元济先生主持南洋公学译书馆在推出严译《原富》的同时,也推出译自日文的《法规大全》,其内容涵日本新制,亦有日译欧法。1913年,元济先生复主持商务印书馆出版此书之修订版,并邀沈家本先生作序。也就在这一年,73岁的沈先生溘然长逝。

在生命最后一年里写就的序言中,沈家本先生说:“日本旧时制度,唐法为多,明治以后,采用欧法,不数十年,遂为强国……发愤为雄,不惜财力,以编译西人之书,以研究西方之学……举全国之精神,胥贯注法律之内。故国势日张,非偶然也。”

沈先生这些话里的殷殷之情,仍可于百年后直指法律人之心。法典之译、法学之张与国势之张密切相连,怎不使作为中国人的法律人为之澎湃?

在为国势之张而澎湃的同时,我们亦有更多理由,来创办这个“法典译丛”:人的权利与自由,今为共识之论,我们期冀,重要法典之译,能推助吾国之权利建设;法学学术之发展,今呈上扬之势,却亦有浮躁,我们期冀,重要法典之译,能推助吾国之学术精进;全球化之展开,今如大江奔腾,我们期冀,重要法典之译,能推助吾国之开放拓进。

与张元济先生之出版和沈家本先生之法学相比,今日的现代出版人和学术人不是情怀不足,就是成就不足,结合甚好者是为少数。但情怀与成就,并非鱼与熊掌,而近于灯与光芒。说到张、沈,

我们虽不敢自比前贤,却可自慰于我们非有情怀而不期待成就的空想者或有成就而无情怀的空心人。

我们希望,今日我们的这套“法典译丛”,能具一种情怀,能有几分成就,能有裨益于一些经国的事业;个体的救济,学术的腾达,开放的超迈。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谨识

2006年2月

# 译注者说明

德国民法典正式名称为《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缩略语为BGB)。德国的法律一般都不带国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是一个例外)。严格地说,《民法典》在与“德国”两字连用时,是不宜加书名号而写成《德国民法典》的。与国名连用时的正确称法应该是德国《民法典》。但是,由于德意志第二帝国(1871年至1945年)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49年成立)迄今只有一部民法典,不加书名号,径直称之为德国民法典,也未尝不可。德文里Bürgerliches Gesetzbuch或BGB不需要冠以国家名也知道是指德国民法典。为行文上方便起见,本译本在下文里使用非正式名称——德国民法典(不带书名号)。

德国民法典于1896年8月18日由德意志帝国皇帝威廉二世签署,1896年8月24日公布(见《帝国法律公报》,1896年,第195页),自1900年1月1日起施行。德国民法典的施行,标志着德国在私法领域实现了法律统一。

Vgl. Sturm, Der Kampf um die Rechtseinheit in Deutschland – Die Entstehung des BGB und der erste Staudinger, in: Martinek/Sellier (Hrsg.),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100 Jahre BGB – 100 Jahre Staudinger. Beiträge zum Symposium vom 18. – 20. Juni 1998 in München, 1999, S. 13 – 38. Vgl. auch Köhler, BGB Allgemeiner Teil, 27. Aufl. 2003, S. 11, 12; Zerres, Bürgerliches Recht, 4. Aufl. 2003, S. 7.

## 第 2 版前言

在本书第 1 版出版至今仅一年多的时间里,德国立法者已通过一系列新的法律,使德国民法典的许多条文被修正、增加和废止,涉及的条款、项、句达 60 余处之多。详见译者所列的条文修改情况一览表。

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德国民法典的最新发展动态,满足更多的人希望手头拥有一个德国民法典最新译本的需求,译者借本书第 2 版出版的机会,将上述被修改的条文翻译成汉语,所依据的本子是截至付梓时为止的最新文本——2002 年 1 月 2 日公布的官方文本(见《联邦法律公报》,2002 年,第 1 部分,第 42 页;校正见《联邦法律公报》,2002 年,第 1 部分,第 2909 页和 2003 年,第 1 部分,第 738 页),最后一次为 2005 年 2 月 6 日的法律(见《联邦法律公报》,2005 年,第 1 部分,第 203 页)所修改,反映德国民法典在 2005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状况[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in der Fassung der Bekanntmachung vom 2. 1. 2002 (BGBl. 2002 I S. 42, ber. BGBl. 2002 I S. 2909 und BGBl. 2003 I S. 738), zuletzt geändert durch das Gesetz vom 6. 2. 2005 (BGBl. 2005 I S. 203), Stand: 1. 3. 2005]。

本书第 1 版问世以来,不少读者发来了电子邮件:除对我译注德国民法典加以热情洋溢的鼓励外,还就译文和注解中的一些错误、疏漏或值得商榷的地方提出了认真而中肯的批评意见,使我获益良多。2004 ~ 2005 年春季学期,我在清华大学法学院首次为本科生开设“德国民法概论”课。无论是在课堂内外的讨论中还是在期中、期末的考查中,这些好学多思的清华学子提了许多令我这位教师一时难以回答的很好的问题,促使我事后更加深入地思考,继而自己也得到了提高;他们还大胆而直率地指出了我的译本中不当或费解之处,为译文质量的提高做出了宝贵



的贡献。这些同学是:龙俊、何一男、齐汇、朱新林、高学文、陈景栋、咎鸣玥、周颖、李燕、韩璐、张艳、楼颖、赵滕、苏文天、陈晰、张斯翎、孙伊涵、罗灿、毛捷、边大伟、许培、林喆、马楠、张玄、徐颢、徐姗姗、史琪敏、刘长霞、孙荣杰、张博宇、赵军等。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程啸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民法教师黄家镇先生、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正中先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刘兆莲女士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2004级学生谢洪涛先生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这次修订,我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批评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2版的译文与第1版相比,修改之处颇多。据译者粗略统计,所更改的字、词和词组达一万处以上,几乎等于重新翻译了一遍。

第2版的注解删除了第1版中关于2004年的文本与2000年以前的文本相对照的情况的诸多注解;原因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已不属于最新情况了。读者如欲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仍可参见第1版的这部分注解;如欲了解第2版与第1版的条文变动情况,只需参见译者所列的条文修改情况一览表和前后两个版本的相应条文。此外,译者在将第1版出版时由于技术原因没有印出的第5编《继承法》部分的注解补上的同时,还删去了在第1版里显得过度重复的部分注解,使第2版的注解减至1789条。

2005年6月30日至7月29日,译者在位于美国费城的天普大学从事研究工作,得以复印继王宠惠英译本(1907年版)之后的另一个德国民法典英译本,即由Walter Loewy翻译、1909年出版的英译本(The Civil Code of the German Empire, as enacted on August 18, 1896, with the Introductory Statute enacted on the same date. Translated by Walter Loewy.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and annotated by a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ublished: Boston Book Co., 1909)。可见,王宠惠英译本虽然是世界上最早的德国民法典英译本,也是当时最好的英译本;但不是1975年以前唯一的英译本。本书第2版对马丁内克教授的导言中的有关陈述做了相应更正。

第2版的顺利出版,承蒙法律出版社社长助理蒋浩先生、法学学术

出版分社社长茅院生先生、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王政君副总经理的大力支持;本书的责编、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孙东育编辑逐条审阅了全部译文及注解并提出了十分中肯的修改建议,付出了辛苦的劳动,特此致谢。

诚如第1版译后记所言:读者是我师,读者是我友。希望读者继续给我以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我的电子邮件:chenwz@mail.tsinghua.edu.cn),使德国民法典中译本的更新与完善成为一项长久的共同事业,为民法的教学与研究、民事法典编纂与涉外裁判提供可靠且有益的参考。

陈卫佐

2005年9月10日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明理楼511室

## 陈卫佐译注之《德国民法典》第 2 版 对第 1 版的条文修改(修正、增加和废止) 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修改性法律	日期	出处	所修改的条文	修改方式
1	《关于转换联邦宪法法院的亲属法上的裁判的法律》	2003 年 12 月 13 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3 年, 第 1 部分,第 2547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626d 条第 2 款	修正
2	《投资现代化法》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3 年, 第 1 部分,第 2676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312a 条	修正
3	《将社会援助法归入社会法典的法律》	2003 年 12 月 27 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3 年, 第 1 部分,第 3022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836c 条第 1 项第 1 句、第 2 项,第 1836e 条第 1 款第 3 句	修正
4	《转换 2002 年 6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财政担保的指令和修改抵押银行法及其他法律的法律》	2004 年 4 月 5 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4 年, 第 1 部分,第 502 页	增加德国民法典第 1259 条、第 1279 条第 2 句、第 1295 条第 2 句	增加
5	《协调航空运输中的责任法的法律》	2004 年 4 月 6 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4 年, 第 1 部分,第 550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标题、第 2101 条标题	修正

续表

序号	修改性法律	日期	出处	所修改的条文	修改方式
6	《修改关于撤销父亲身份和子女的相关人的交往权的规定以及登记预防性措施并引入职业申明表格的法律》	2004年 4月23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4年, 第1部分,第 598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592条第3项、第 1600条第1款、第 1600a条第2款第1 句、第1600b条第1款 第2句、第1600e条、 第1618条第2句、第 1685条第2款;增加 德国民法典第1600 条第2款和第3款, 原第1600条第2款 变成第4款	修正、 增加
7	《成本法现代化法》	2004年 5月5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4年, 第1部分,第 718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835条第1款第1句、 第4款第2句,第 1835a条第1款第1 句,第1836条第2款 第4句;增加德国民法 典第1835条第1a款; 废止德国民法典第 1835条第1款第4句	修正、增 加、废止
8	《修改关于金融服务的异地交易合同的规定法律》	2004年 12月2日	《联邦法律公报》,2004年, 第1部分,第 3102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312b条第1款、第3 款第3句,第312c条、 第312d条第3款、第 4款、第5款,第355 条第3款,第357条 第1款第2句、第3 句,第444条,第639 条;增加德国民法典 第312b条第1款第2 句、第4款和第5款, 第312d第4款第6 项、第6款,第357条 第1款第3句	修正、 增加

陈卫佐译注之《德国民法典》第2版对第1版的条文  
修改(修正、增加和废止)情况一览表

续表

序号	修改性法律	日期	出处	所修改的条文	修改方式
9	《使消灭时效规定适应债法现代法的法律》	2004 年 12 月 9 日	《联邦法律公 报》,2004 年, 第 1 部分,第 3214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97 条第 1 款第 4 项、 第 5 项,第 201 条第 1 句,第 1996 条第 1 款,第 1997 条;增加 德国民法典第 197 条 第 1 款第 6 项	修正、 增加
10	《修订同性 生活伴侣法 的法律》	2004 年 12 月 15 日	《联邦法律公 报》,2004 年, 第 1 部分,第 3396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306 条标题、第 1306 条、第 1586a 条第 1 款 第 1 句、第 1770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2275 条第 3 款、第 2279 条 第 2 款、第 2290 条第 3 款第 2 句,增加第 1586a 条第 2 款第 2 句、第 1767 条第 2 款 第 3 句	修正、 增加
11	《修改婚姻 姓氏法和同 性生活伴侣 姓氏法的法 律》	2005 年 2 月 6 日	《联邦法律公 报》,2005 年, 第 1 部分,第 203 页	修正德国民法典第 1355 条第 2 款、第 4 款第 1 句、第 5 款第 2 句	修正

# 德国民法典与中国对它的继受

——陈卫佐的德国民法典新译本导言〔1〕

米夏埃尔·马丁内克〔2〕

## 目 次

- 一、新的译本
- 二、德国民法典在德国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 三、德国民法典产生之前的历史
- 四、德国民法典的结构和语言风格
- 五、德国民法典的百年发展
- 六、德国民法典的价值观念
- 七、解释方法与适用方法
- 八、中国对德国民法典的继受
- 九、结语

---

〔1〕 德文标题：Das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und seine Rezeption in China-Eine Einführung zu Chen Weizuos neuer Übersetzung des BGB。

〔2〕 米夏埃尔·马丁内克博士(Prof. Dr. Dr. Dr. h. c. Michael Martinek)是德国萨尔大学民法、商法、比较法和国际私法教授兼欧洲法研究所所长。

## 一、新的译本

这个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缩略语为 BGB)<sup>[3]</sup>中译本是中国的法学者陈卫佐在德国萨尔大学欧洲法研究所工作近六年之后取得的一项成果。陈卫佐于1997年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2004年获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doctor iuris)。他的译本绝不是第一个或者唯一的德国民法典中译本,但它或许是最新的和较好的。一则因为它最后所依据的本子是在付梓时正在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官方文本;二则因为它以中德两国在法律术语和法律文化领域的法学和语言学上的深入研究为基础,力求取得尽可能最佳的翻译结果。这个德国民法典中译本所关心的,是让中国的法律界专业人士对这部民法典的理解变得更加容易。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德国民法典对许多国家的法律体系产生了影响,也在中国的法律史上留下了不可忽视的痕迹;在最近几年里,中国的法律家又重新密切关注德国民法典,试图从中获得建立自由的、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在这种情况下,阐明一下关于德国民法典的若干主要思想,想必是有所裨益的。这就是:德国民法典在德国私法体系中的地位(第2部分)、它产生之前的历史(第3部分)以及它的结构和语言风格(第4部分)。此外,还应简要地叙述德国民法典的百年发展史(第5部分),并对价值观念的变迁做一描述(第6部分)。与德国民法典有关的法律解释方法与法律适用方法,也需要略加阐述(第7部分)。最后,唤起中国读者对近代以来中国继受德国民法典的曲折历程的回忆,想来也是不无意义的(第8部分)。

## 二、德国民法典在德国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被编纂在德国民法典里的民法,是德国私法的一部分,包括适用于一切在法律往来中的市民(自然人和法人)相互之间关系的规则。民法是一般私法。私法是根据地位平等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来调整各个权利主体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它区别于有主权国家参与和以参加者关系不平等为特征的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在一般私法(民

---

[3] 正式名称《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是不带国家名的。但是,为了行文方便起见,以下在汉语里使用非正式名称——德国民法典(不加书名号)。——译者注

法)以外,还有特别私法:尤其是对商人来说,有以德国《商法典》为中心的商法;对处于从属地位的受雇人来说,有劳动法(劳动法既有私法的特征,也有公法的特征);公司法、无形财产法(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竞争法、卡特尔法以及票据法也属于特别私法。它们与一般私法(以德国民法典为中心)的关系是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总之,德国民法典位于整个德国私法体系的中心。

### 三、德国民法典产生之前的历史

德国民法典是在1900年1月1日作为整个德国的统一私法而生效的。在此之前的数百年里,德意志诸邦曾经有过施行于各邦领土内的不同私法,法律极不统一。德意志第一帝国(911年至1806年)境内不同的邦以及德意志邦联(1815年至1866年)、北德意志邦联(1867年至1870年)的成员邦,都各自施行独特的私法法典,如在普鲁士施行的1794年《普鲁士一般邦法》,<sup>[4]</sup>在阿尔萨斯、洛林和莱茵河左岸地区施行的1804年《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在巴登施行的1809年《巴登邦法》(它几乎是《拿破仑法典》的德译本)以及在萨克森施行的1863年《萨克森王国民法典》,等等。在这些为数众多的地方特别法以外,被继受了罗马法,即所谓“普通法”,也被作为辅助的法来适用。罗马法在公元6世纪被规定于优仕丁尼皇帝的《学说汇纂》(希腊文为“潘德克吞”),<sup>[5]</sup>几经更改,影响了整个欧洲大陆。19世纪德国的潘德克吞法学尤其致力于在科学上深入地研究“普通法”及其古典的罗马法法源,引起了全世界的重视并受到了赞赏。19世纪德国民法学上的潘德克吞法学传统,对德国民法典的制定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涉及法学上的工作方法和系统学说,而且涉及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上的价值观念。

制定一部统一民法典的准备工作,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1814年,海

---

[4] 《普鲁士一般邦法》(Preussisches Allgemeines Landrecht),在一些翻译文献里也被译成“普鲁士普通邦法”,全称为《普鲁士诸邦一般邦法》(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邦法”(Landrecht)是中世纪沿用下来的名词,意思是“全国通用的法”。下文的“巴登邦法”亦同。参见《新德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715页。——译者注

[5] “潘德克吞”(Pandekten)是《学说汇纂》(Digesten)的希腊文译名的音译。它后来成为受《学说汇纂》影响的民法的别称。——译者注



德堡的法学者安东·弗里德里希·尤斯图斯·蒂博(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t)<sup>[6]</sup>发表了《论全国通用的民法对德国的必要性》这篇纲领性文章,强调德国民法的法典编纂对德意志民族自我认识的意义。众所周知,蒂博的这篇文章跟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发表于1814年(一说1815年)的论战文章《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是针锋相对的。按照萨维尼的观点,在拿破仑战争之后的欧洲,进行广泛立法的条件还远未成熟。在他看来,有生命力的法必须像语言那样,不停地、缓慢地生长,因而只能从民族精神中获得灵感和力量。萨维尼之所以反对在立法上制定法典化的全国通用的民法,首先是因为他觉得德国法学对于这项任务还没有充分地做好准备。对萨维尼和他的历史法学派来说,民法的统一法源乃是民族或者民族精神。归根结底,法是民族的法,制定法也是如此;因为制定法可以被理解成“民族的法的喉舌”,表达着民族的意志。历史法学派把立法上制定法律规范的过程理解成在民族精神中就可以找到的、必须通过科学的逻辑加以辨认和确定的法之表达。

然而,萨维尼的主张并没有得到贯彻。对民法进行法典编纂的计划,首先在政治上由于统一国家的努力而受到激发。国家统一的推动者认为,应当把民法典理解成国家统一的象征,因为法律的统一象征着国家的统一。关于全德国通用的民法的法典化之必要性的共识,最晚从19世纪中叶起就达成了。但只是在德意志第二帝国于1871年成立时,法律统一的宪法上和政治上前提才真正具备。虽然从1848年起就存在一部德意志一般票据法,从1861年起也存在一部德意志一般商法典;但是,它们必须在德意志邦联(1815年至1866年)和北德意志邦联(1867年至1870年)的成员国里通过特

---

[6] 新华通讯社译名室编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13页)把Thibaut译成“蒂鲍特”。但是,该姓氏原本是法国姓氏,在德文里也按法语发音,因为蒂博和萨维尼都是迁居德国的法国胡格诺教徒(Hugenotten,16世纪至18世纪法国天主教徒对加尔文派教徒的称呼)的后代。所以,译者认为采用“蒂博”的译法比较好。德国著名的《布罗克豪斯百科全书》(Brockhaus-Die Enzyklopädie in 24 Bänden, 20. Aufl. 1999, 22. Band, S. 32)还专门给出了该姓氏的发音:[ti'bo]。有些中文翻译文献把它译成“蒂堡特”或者“蒂堡”:既不符合法语发音,也不符合上述《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和通常采取的翻译原则,因而是缺乏根据的。参见《法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635页、1446页。——译者注